

##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 1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4) 监事会提议时；</p> <p>(5) 总经理提议时；</p> <p>(6)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时；</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1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4) 监事会提议时；</p> <p>(5) 总经理提议时；</p> <p>(6)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时；</p> <p><b>(7)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p> <p>(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 33 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p>	<p>第 33 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b>(4)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
3.	第 35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但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 35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b>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b>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但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4.	第 37 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 37 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 <b>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 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5.	第 39 条 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以上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 39 条 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以上 <b>监事或者独立董事</b>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除以上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由于增减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